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苑路373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观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006元不超过4,05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二、专业术语

金税三期	指	金税三期是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包含网络硬件和基础软件的一体化技术基础平台,依托计算机网络,实现数据信息在总局和省局高度集中处理,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税局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包括征管业务、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等四大子系统的功能齐全、协调高效、信息共享、监控严密、安全稳定,保障有力,的税政管理信息系统。
ITS	指	自然/人数据管理系统 (Individual Tax System),是依托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建成国家税务总局一部、署、全天候运行、支撑个税改革、首个全国大数据的信息系统,具有应对海量用户访问的高并发处理能力和自动拓展能力,既可为个税改革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又具有可扩展性,为将来引入其他数据改造的信息化支撑预留了空间。该系统主要建设内容系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个人所得税系统的升级完善。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增值税简称营改增。
大数据技术	指	大数据的应用技术,涵盖各类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数据库体系等大数据应用技术。
系统集成	指	应客户需求,提供IT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件提供、软硬件安装调试、IT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应用软件	指	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业务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扩展的虚拟化资源。
Q端业务	指	税务系统开发运行运维服务。
B端业务	指	企业级税政综合服务。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股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钢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三、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七、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八、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九、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四、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仁仁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齐、李华、杜丹、陈跃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鼎茂投资、普华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尧、施建生、陶德仁、徐玉华、钱立阳、杨培阳、谢国军承诺:
在思驰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股份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股东信息的事项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务员、离职公务员、存在较大负面争议的知名人士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约0.00011%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配合并完成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发行人6%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人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钢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七、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八、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九、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六、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一、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三、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四、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五、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二十六、本次公开发行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业务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为公开发行业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317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发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7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1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定价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组织。

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3、本次公开发行业务不超过4,05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网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数量为2,84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4,060.00万股。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组织本次网路上路发。关于网路上路发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1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路上路公告》(以下简称“《网路上路公告》”)。

本次发行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5、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T-7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市值要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本次发行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7、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1日)9:30至15:00。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8、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1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业务。
可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6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金。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九、网下发行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申报;
- (2)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申报;
- (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
- (5)委托他人申报;
- (6)无正当理由撤回网下申购;
- (7)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8)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9)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 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8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6月8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6月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6月1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1年6月1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申购平台9:30-15:00)
T-3日 2021年6月16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6月16日 (周三)	刊登《网路上路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6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6月18日 (周五)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6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1年6月2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2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价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期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路上路
本次发行安排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安排网路上路发。关于网路上路发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1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路上路公告》。

3、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

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4、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0日(T-6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7、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0日(T-6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在《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保荐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三)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配售。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6月10日(T-6日)12:00前按照上述办法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和私募基金备案。

9、若投资者类型为上市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6月10日(T-6日)12:00前完成备案。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应在2021年6月10日(T-6日)12:00前,通过国金证券官网(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出入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进入国金证券官网(www.gjqz.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网页右上角有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68826139、021-68826123,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入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活动”,选择“税友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股份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

(下转A20版)